

WTO/TBT重要通知

(2006年9月1日~9月30日)

蘇映菁/TBT 查詢單位

序 號：1

發出會員：澳洲

文件編號：G/TBT/N/AUS/48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06年10月23日

產品內容：設計供租用及獎賞用之公車規定

內容重點：本法規正被檢視確保它是相關的、有成本效益，且不造成安全車輛及零件進口產生障礙。新澳洲設計法規(ADR)草案試圖有條件與聯合國經濟委員會 UNECE R36 and R52 符合並採用 UNECE R52 作為 MD1 至 MD4 類公車可供選擇之標準。

序 號：2

發出會員：澳洲

文件編號：G/TBT/N/AUS/50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06年10月23日

產品內容：公車乘客保護裝置

內容重點：本法規正被檢視確保它是相關的、有成本效益，且不造成安全車輛及零件進口產生障礙。

序 號：3

發出會員：澳洲

文件編號：G/TBT/N/AUS/5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06年9月15日

產品內容：規定重型車輛之引擎排氣排放規定以降低空氣污染

內容重點：澳洲設計法規(ADR)更新其重型車輛之引擎排氣排放規定以反映包括歐洲艙中診斷法(OBD)、耐久性及其相關規定。新草案 ADR 尋求與歐盟指令 2005/55/EC 及 2005/78/EC 四個要素調和。ADR 亦有條件接受符合美國 EPA 2004 標準 40 CFR 86.004-11。

序 號：4

發出會員：泰國

文件編號：G/TBT/N/THA/21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日

產品內容：螢光燈：放電燈(HS:8539; ICS:29.140.10)

內容重點：泰國工業標準局(TISI)建議實施 TIS 2309-2549 (2006)雙端螢光燈：列為強制性標準之能源效率規定。本標準明訂額定長度為 550 mm 至 1500 mm，及燈瓦特數為 16 瓦

或以上之雙端管型螢光燈最低能源性能標準(MEPS)規定。

本標準進一步明訂下列效能規定：開始效率(F_{100})、維持效率(F_M)、一般顯色指數規定(R_a)。

本標準涵蓋供一般照明用途燈，用來發光及用整流燈連接 220 伏特 50 赫茲單相或類似供電幹線，包括僅用來與高頻率（電子）整流燈使用。

序 號：5

發出會員：泰國

文件編號：G/TBT/N/THA/212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產品內容：螢光燈：放電燈(HS:8539; ICS:29.140.10)

內容重點：泰國工業標準局(TISI)建議實施一般照明設施之 TIS 2310-2549 (2006) 自整流燈：列為強制性標準之能源效率規定。本標準涵蓋本標準明訂額定瓦特數不超過 60 瓦特，及燈伏特數為 220 伏特至 230 伏特 50 赫茲之自整流燈最低能源性能標準 (MEPS)規定。

本標準涵蓋供一般照明設施之自整流燈，主要供家用及類似一般照明用途。

序 號：6

發出會員：泰國

文件編號：G/TBT/N/THA/213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產品內容：纖維及電纜(HS:8544; ICS:33.180.10)

內容重點：泰國工業標準局(TISI)建議修正 TIS 2167-2547 (2004)光學纖維電纜第 3 部分-10: 戶外電纜-對於穿越過湖及河之光學纖維電纜並實施列為強制性標準。本標準涵蓋用於穿越過湖及河之光學纖維電纜，規定導管式、埋於及天線及穿越過湖及河之光學纖維電纜。本標準並不涵蓋電纜修補及修補能力方法，也不包括用於穿越過湖及河線路放大器之電纜。纖維測試數量為電纜設計之代表，且應在用戶及製造商雙方同意。

序 號：7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4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產品內容：天然油及油蒸餾物製造之噴射機燃料(ICS:75.100.20; HS:2710)

內容重點：本標準定義天然油及油蒸餾物製造之 3 號噴射機燃料交付時之規定、測試標準、檢驗法規、標示、包裝、運輸、儲存及檢驗。本產品涵蓋供飛機燃氣輪機引擎使用之

標準。

序 號：8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5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4日

產品內容：銅濃縮物、鉛濃縮物、鋅濃縮物、鉛及鋅容積濃縮物、錫濃縮物、鎳濃縮物、鈷硫濃縮物(ICS:73.060; HS:603,2604,2605,2607,2608,2609)

內容重點：本國家標準明訂非鐵金屬礦之天然放射物之限制濃縮物及濃縮物產品。適用於在中國領土內銷售之非鐵金屬礦及濃縮物產品。天然放射物之限制濃縮物應與下列規定符合：

- a. 天然放射物之活性濃度：在非鐵金屬礦及濃縮物產品之天然放射物之限制活性濃度應被確定如下：所有²³⁸U、²²⁶Ra、²³²Th \leq 1Bq/g; C_{natural} of ⁴⁰K \leq 10Bq/g 蛻變鏈之 C_{natural} 。
- b. 隔開層：非鐵金屬礦及濃縮物產品之 gamma 輻射量比率（包含天然環境背景輻射）之隔開層應測定為 400nGy/h，當樣本（直徑大於 2 公尺，厚度大於 1 公尺）被測量時，測量距離應離樣本表面 0.1 公尺。

人造物理放射性核種污染：禁止被人造物理放射性核種或攜帶人造材料/輻射來源之污染之非鐵金屬礦及濃縮物產品。

序 號：9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6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4日

產品內容：家用瓦斯快速熱水器及燃氣加熱熱水爐(ICS:27.010; HS:8419)

內容重點：本標準明訂家用瓦斯快速熱水器及燃氣加熱熱水爐之能源效率之最低允許值、能源保護評估值、能源效率等級、測試標準及檢驗法規。本標準適用於輸出熱速率低於或等於 70 千瓦之瓦斯熱水器及加熱器。瓦斯儲熱式熱水器並未包括在本標準範圍中。

序 號：10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7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4日

產品內容：中小型三向異步車(ICS:27.010; HS:8501)

內容重點：本標準明訂中小型三向異步車之能源效率最低允許值、能源保護評估值、能源效率目標值、能源效率等級及測試標準。本標準適用於 690 伏特及以下電壓、50 赫茲三

向交流電源供應器、效能等級 2 及等級 3 之額定功率範圍在 0.55 千瓦 至 315 千瓦之間、效能等級 1 之額定功率範圍在 3 千瓦 至 315 千瓦之間，極數目為 2 極、4 極及 6 極，單速閉式自速冷扇及 N 設計之一般工作用車或一般工作爆炸保護車。

序 號：11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8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產品內容：泡沫式滅火劑(ICS:13.220.10)

內容重點：本標準明訂泡沫式滅火劑之性能規定、測試方法及檢驗法規。

序 號：12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19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產品內容：熔化沉澱模型機床(ICS:25.080.99; HS:8477)

內容重點：本標準適用熔化沉澱模型機床(FDM)。這些機器之安全規定及安全措施明訂如下：

1. 機械之危險性及保護措施。

1.1 機床接觸到之部位不應有任何尖角及銳邊等，避免引起傷害。

1.2 正常運作狀況下，機床或其他零件不應意外顛覆。

1.3.機床來回零件應採取可信賴的限制措施。每個移動軸應設置可依賴之機械限制裝置。

1.4.機床運作區應設連鎖防護罩，對於工作區封閉結構之機床，形成室應設連鎖的門。

1.5.當連鎖防護裝置打開時，機床應停止工作或不能啓動，並應確保在防護裝置關閉前不能啓動。如形成室門打開時，機床不能運作。

1.6.噴嘴把持裝置應安全、可信賴，確保不使噴嘴墜落或再高速運轉時被甩出而被拋出之危險。

1.7.在危險性較大區域應考慮採用多重不同安全防護裝置，以免以相同原因失效。

2. 安全防護裝置

3. 控制系統及裝置

3.1.控制信號中斷不應導致危險。

3.2.容易出現錯誤操作控制器應在設計上考慮出錯。

3.3.每個工作站應附設緊急停止裝置。

4. 電氣危險及防護

4.1.電氣箱防護等級應符合 12.3 of GB 5226.1—2002 之相關規定。

4.2.機床應可靠接地，接地絕緣電阻不低於 1 MΩ，並滿足保護電路連續性規

定。

4.3. 機床形成室之電氣設備（包括機器零件），應為具有耐熱額外規定之電氣產品（詳 GB 5226.1—2002 規定）。

4.4. 機床電氣設備之其他安全防護規定應符合 GB 5226.1—2002 相關規定。

5. 高溫防護規定

5.1. 噴嘴加熱系統應採用可靠之溫度控制裝置，能自動調節噴嘴溫度。噴嘴及噴嘴加熱系統外部應採隔熱防護措施。

5.2. 形成室加熱機床應採用可靠溫度控制裝置，控制加熱器溫度，防止溫度過高。

5.3. 形成室們應與噴嘴系統連鎖，再噴嘴加熱及進行運作時，門不能打開。

6. 有害氣體防護規定

6.1. 應按照 GB/T 18569.1—2001 規定之原則，考慮到排放物質可能對健康產生有害風險。

6.2. 有害物質濃度測定方法依 GB/T 18569.2—2001 之規定。

7. 噪音。

8. 照明。

序 號：13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0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產品內容：用於安全及保護系統之影像監視系統之數位錄影設備(ICS:13.310; HS:85)

內容重點：本標準明訂用於安全及保護系統之影像監視系統之數位錄影設備之技術性規定及測試方法。本標準為設計、製造及接受系統之基礎。

序 號：14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4 日

產品內容：在客車（除駕駛者之外不超過 8 人座位，或屬於 M1 類車輛）上安裝車輛安全警報系統(VSAS) (ICS:13.310; HS:87)

內容重點：本標準修正採用 IEC 60839 - 10 - 1:1995 警報系統第 10 部分：道路車輛之警報系統 - 第一章：客車。其明訂車輛安全警報系統(VSAS)之技術性規定及測試方法。本標準為設計、製造及接受車輛安全警報系統之基礎。

序 號：15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2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4日

產品內容：廢紙(ICS: 85.010; HS: 4707)

內容重點：本標準條文第4.4及4.5條是強制性規定。明定在第4.4條中對於所有各種廢紙應不含有毒或有害物質。

第4.5條中，所有各種廢紙，禁止材料內容應符合表一之規定。

序號：16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1/Corr.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第11項增列法規網址：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5/TBT/membercon/TheLabelingRequirementfortheLotNumberonAlcoholProducts.pdf>

序號：17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2/Corr.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第11項增列法規網址：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5/TBT/membercon/DraftoftheLabelingRequirementfortheSulfurDioxideContentinAlcoholProducts.pdf>

序號：18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13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2006年12月27日

產品內容：皮膚藥用美白產品(HS: Chapter 3004; ICS:11)

內容重點：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發布一項建議通知，制定不需處方籤(OTC)的皮膚藥用美白產品不是通過經驗證安全及有效之藥品(GRASE)，及貼錯標籤。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同樣撤銷先前關於人類用非處方皮膚美白藥品之規則提案，該規則建議案以暫定最終規範(TFM)形式公佈。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考慮關於對苯二酚，建議包括在這些產品規範中僅有活性成分，有關安全性之新數據及資訊。本建議案為目前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正在進行檢視不需處方籤藥品之一部份。再者，根據最規法規之發布，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打算考慮將所有皮膚美白產品，是否在處方基礎上或非處方基

* In English and French only

礎上銷售，做為經新藥申請(NDA)批准後才能繼續銷售之新產品。

序 號：19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14

通知日期：2006年9月4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27日

產品內容：人類及動物用藥(HS Chapter 3004; ICS: 11.120, 11.220)

內容重點：美國食品藥品檢驗局(FDA)建議修正其管理藥品公司註冊及藥品列表法規。本修正建議案將重新編制、強化、闡明及修正關於那些人必須進行公司註冊及列出人類用藥，同樣也是生物製品之人類藥品（包括疫苗及過敏源產品），及/或人類細胞、組織及細胞的關於和組織之產品(HCT/Ps)，以及動物用藥之現行法規。本建議案說明何時及如何註冊及列表必須提交之訊息。此外，本建議案將確定修正國家藥品編碼(NDC)系統，並要求在屬於列表要求之藥品標籤上顯示適當之藥品編碼。本法規建議案通常要求電子版所有註冊及大多數列表之訊息。我們(FDA)依靠公司註冊及藥品列表訊息管理我們許多程序，例如市場後監督（包括FDA的檢查）、恐怖行動、藥品短缺及可用性，以及客戶費用評定。我們採取該行動，利用最新技術改進我們的註冊及列表系統，這將促使我們保護公共安全之目標。我們同樣相信轉換成電子系統將使註冊及列表程序更加有效率，且對業界及我們更有效。我們採取該行動同時支持，例如，醫療保險處方藥品，改進及現代化法案之電子處方規定，我們要求某些藥品有電腦條碼規則制定，以及每日藥量倡議之執行。

序 號：20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119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5日

產品內容：包含 fenitrothion（殺蟲劑活性成分）之植物保護產品

內容重點：規定 fenitrothion 不包括在歐盟正面表列名單及各會員國必須撤銷批准含有 fenitrothion 成分之植物保護產品。本決議僅關切這種物質投入市場及不影響歐盟或關切殺蟲劑殘餘量之最大殘餘量。

序 號：21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120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5日

產品內容：包含 thiodicarb（殺蟲劑活性成分）之植物保護產品

內容重點：規定 thiodicarb 不包括在歐盟正面表列名單及各會員國必須撤銷批准含有 thiodicarb 成分之植物保護產品。本決議僅關切這種物質投入市場及不影響歐盟或關切殺蟲劑殘餘量之最大殘餘量。

序 號：22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12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5日

產品內容：化妝品

內容重點：建議有關某些防腐劑、染髮劑及CMR（癌症基因、有機體突變及 reprotoxic）III 物質（詳草案文件列舉 13）之法規。

建議更新化妝品指令之附錄II（不可成爲化妝品組成部份之物質名單）、附錄III（除受限制及條件之外，化妝品不可含有之物質名單）及附錄VI（化妝品可能含有之防腐劑名單）。

序 號：23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76/Add.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歐盟通知各會員體在預包裝產品毛額上建議一指令擬定法規，依據 G/TBT/N/EEC/76 通知修正。本修正版本[COM(2006)171]詳下列網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nview.cfm?p=EEC_76_EN

或

http://ec.europa.eu/prelex/detail_dossier_real.cfm?CL=en&DosId=191876

本修正建議案目標計畫更進一步促使現行立法自由化及廢止煙霧分配器、即溶咖啡及白糖毛額之草案規定。

序 號：24

發出會員：韓國

文件編號：G/TBT/N/KOR/116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9日

產品內容：由品質管理及工業產品安全控制法案建議實施法令影響之工業產品

內容重點：下列內容將就品質管理及工業產品安全控制做修正。其爲有關實施法令及實施法規之修正案。修正內容如下：

品質管理及工業產品安全控制修正案之實施命令（建議案）

1. 禁止或限制之危害化學物質及內分泌干擾物用於兒童產品規定。
2. 非管制產品之安全檢驗。制定有害產品之報告程序以避免消費者有生命或受傷之危險。制定回收建議及公共通知，通過防止危險物品之傳遞以降低消費者之危害。

品質管理及工業產品安全控制修正案之實施法規（建議案）

1. 指定做為安全證明及其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規定產品。指定與消費者生命及受傷有重要關係之 18 項產品，例如：壓力鍋、車輛安全帽及嬰兒車等產品。指定安全驗證機構及制定安全驗證程序及市場監督。制定管理範圍及安全驗證機構之間在相互協商之程序。
2. 指定做為供應商自我宣告其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規定產品。指定 48 項有關供應商自我宣告產品，例如：玩具及救生衣等產品。實施供應商自我宣告程序及市場監督之法規。
3. 指定做為標示管制產品及其符合性評估程序。指定例如帳棚及除濕機等 13 項產品。制定如何及何時定義工業產品安全及品質標示之規定。
指定兒童安全包裝之管制產品及其標示程序。確定報告程序及兒童安全包裝工業產品品質標示之法規，例如：洗衣粉及黏膠去除劑等產品。

序 號：25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55/Add.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菲律賓標準局之 WTO/TBT 查詢點通知 TBT 委員會有關將延長 G/TBT/N/PHL/55 通知文件之評論期，從 2006 年 9 月 25 日延長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

序 號：26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56/Add.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菲律賓標準局之 WTO/TBT 查詢點通知 TBT 委員會有關將延長 G/TBT/N/PHL/56 通知文件之評論期，從 2006 年 9 月 25 日延長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

序 號：27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57/Add.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菲律賓標準局之 WTO/TBT 查詢點通知 TBT 委員會有關將延長 G/TBT/N/PHL/57 通知文件之評論期，從 2006 年 9 月 25 日延長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

序 號：28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133/Add.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 內容重點：
1. 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在內部撞擊方面之乘客保護。
 2. 機構：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交通運輸部。
 3. 行動：最終法規；延期生效日期。
 4. 基於現行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第208號，於2006年9月1日後製造之車輛應證明有抑制規訂及具有兒童保護固定系統，也就是所謂的 LATCH 系統，當兒童保護裝置有 LATCH 系統時，右前座乘客位置必須抑制汽車安全氣囊。然而，該標準並沒有明訂裝置兒童保護固定系統類型之詳細程序爲了進行抑制測試。在2005年5月19日出版之建議法規制定通知(NPRM)中，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建議必要之安裝程序及建議繼續建議法規制定通知之最終法規生效日期。該機構在 NPRM 中期望最終法規將在2006年9月1日公佈，規定車輛有足夠之交付週期以符合有 LATCH 中至之兒童保護固定系統抑制要求。
 5. 由於我們尚未完成對 NPRM 之回應意見，本最終法規延期一年，汽車規定之生效日期，以符合有 LATCH 中至之兒童保護固定系統安全氣囊抑制要求。本次延期將允許我們有足夠時間出版法規制定之最終行動。
 6. 有關本文意見請於2006年10月13日前提供。
 7. 詳細全文榮詳下列網址：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E6-14256.htm>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pdf/E6-14256.pdf>

序 號：29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188/Add.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5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 內容重點：
1. 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在內部撞擊方面之乘客保護。
 2. 機構：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交通運輸部。
 3. 行動：最終法規；延期生效日期。
 4. 美國對於乘客保護裝置內部撞擊安全標準在某種程度上要求輕型車輛提供在交通事故中乘客頭部撞擊車內上內部組件如：柱子、側欄、頭蓋及車頂時之頭部防護。雖然這些規定以適用大部分車輛，對於改裝車及分二階段或多階段製造之車輛，生效日期在2006年9月1日開始生效。2006年4月我們回應二項關於法規制定之請

求對於修訂頭部保護裝置亦適用於這些車輛。我們亦建議延長這些車輛之生效日期延至 2008 年 9 月 1 日。給予一段短期時間直到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期，並且作為完成 2006 年 4 月建議案之部分階段，以這最終規章，將生效延期延至一年後。這將給予我們足夠時間分析意見及達成在建議案其他面向之決議，包括以上提及額外延期生效日期。

5. 有關本文意見請於 2006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供。

6. 詳細全文請詳下列網址：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E6-14259.htm>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pdf/E6-14259.pdf>

序 號：30

發出會員：巴西

文件編號：G/TBT/N/BRA/22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6 日

產品內容：空調機器(HS:8415)

內容重點：強制性符合性評估程序規定國內空調之最低能源性能標準。

序 號：31

發出會員：瑞士

文件編號：G/TBT/N/CHE/77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產品內容：戶外用設備（如同在歐盟指令 2000/14 EC 定義）

內容重點：關於戶外用設備之噪音排放規定、符合性評估程序、關於噪音排放之收集資料。

序 號：32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08/Corr.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全地面車輛標準及三輪全地面車輛之禁令；法令制定提案通知；更正

結論：美國消費者保護協會(CPSC)於2006年8月10日出版一法令制定提案通知，有關全地面車輛("ATVs")。本文包含有提供評論意見之不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更正：評論意見應送至cpsc-os@cpsc.gov，亦可以傳真方式送至(+1 301) 504-0127，或者以郵寄方式（5份）送至Office of the Secretary,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aryland 20814-4408。

CPSC聯絡電話為(+1 301) 504-7923。應註明標題為「全地面車輛」。

相關全文詳下列網址：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E6-14757.htm>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pdf/E6-14757.pdf>

序 號：33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15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2日

截止日期：2006年10月31日

產品內容：機動車(HS: 8703; ICS: 43)

內容重點：本文建議依據運輸回收強化、責任及文件法案公佈修正某些預警報告法規條款。本文建議修正及釐清依據在法規下之製造商報告規定。它將確認稱為產品評估報告之領域報告之子類及消除製造商將副本提交與經銷商之規定，修正火災之定義、修正相關中重型車輛及公車之燃料系統報告，及限制必須更新死傷報告中的一些資料要素時間階段。

序 號：34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122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0月13日

產品內容：電子及電氣設備

內容重點：歐盟委員會根據指令 2002/95/EC 提出了一項適於各成員國用的義務，以確保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投入市場的新電子、電氣設備不得含有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 (PBB) 或多溴二苯醚 (PBDE)。惟新的決議草案在指令 2002/95/EC 的附件中增補了 9 項豁免：8 項有關鉛的豁免 (其中 1 種有關鎘與鉛化合) 和 1 項有關六價鉻的豁免。

序 號：35

發出會員：日本

文件編號：G/TBT/N/JPN/183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5日

產品內容：數位衛星播放系統無線電設備

內容重點：先進數位衛星播放系統無線電設備之技術性法規。

序 號：36

發出會員：墨西哥

文件編號：G/TBT/N/MEX/84/Add.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釐清墨西哥官方標準修正案NOM-004-SCFI-2006第4.1.2(c)段，商用資訊－織品標示、服裝及服飾標示及家用亞麻布

墨西哥政府通知TBT委員會有關該國經濟部在2006年6月21日官方期刊出版之墨西哥官方標準NOM-004-SCFI-2006商用資訊－織品標示、服裝及服飾標示及家用亞麻布。本草案法規已於2003年10月1日出版及於2003年10月8日發出通知文件（編號G/TBT/N/MEX/84）。

墨西哥官方標準已出版，惟經濟部認為第4.1.2(c)段某些措辭需修正，以確保其更清楚及更實際去實施及嘗試縮小負面影響。

澄清內容如下所示：

現行文件：

(c) 自然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及稅金居住地，及可選擇的包括聯邦政府稅識別號碼(RFC)。法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或公司名稱及稅金居住地，及可選擇的包括聯邦政府稅識別號碼(RFC)。

更正文件：

(c) 自然人：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及稅金居住地，及可選擇的包括聯邦政府稅識別號碼(RFC)。法人：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或公司名稱及稅金居住地，及可選擇的包括聯邦政府稅識別號碼(RFC)。

本澄清文件內容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換言之，與NOM-004-SCFI-2006「商用資訊－織品標示、服裝及服飾標示及家用亞麻布」生效日期相同。

本文相關內容詳下列網址：<http://www.economia-noms.gob.mx/>，或墨西哥諮詢點下列地址：

WTO Enquiry Point

Dirección General de Normas (DGN)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Puente de Tecamachalco 6

Col. Lomas de Tecamachalco, Sección Fuentes

Naucalpan, Edo. de México, C.P. 53950

Tel.: (+5255) 5729 9300, ext. 43245

Fax: (+5255) 5520 9715

E-mail: normasomc@economia.gob.mx

序 號：37

發出會員：紐西蘭

文件編號：G/TBT/N/NZL/29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9月18日

產品內容：全部國家。在紐西蘭銷售之進口（以及在國內製造）食物，特別是麵包及早餐穀類及餅乾之銷售。

內容重點：澳紐食品標準局（FSANZ）已準備該建議案考慮強制性增加食物供給碘，要求發展規定強制麵包、早餐穀類及餅乾不含碘鹽替代為含碘鹽之法規措施。本草案評估報告討論之議題環繞在強制性增加及建議一優先法規選擇方案之強制性增加。

序 號：38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60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5日

產品內容：陶瓷牆面及地磚(ICS: 91.100.25)

內容重點：本通知明訂陶瓷牆面、地磚及設備之尺寸及耐受度、物理及化學特性、試驗樣品、測試及標示規定。其適用於一般當作地面及牆面覆蓋物之上釉光滑表面及未上釉陶瓷牆面及設備。

本說明內容取代 PNS 154:1992。

序 號：39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61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5日

產品內容：電燈及相關設備(ICS: 29.140.30)

內容重點：本通知明訂供一般照明設備雙端螢光燈之能源及標示規定。

序 號：40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62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5日

產品內容：電燈及相關設備(ICS: 29.140.30)

內容重點：本通知明訂供家用及相似一般照明用途自整流燈之能源及標示規定，額定電壓不超過 230 伏特 60 赫茲之愛迪生螺紋燈座或卡栓燈座。

序 號：41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3

通知日期：2006年9月13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產品內容：織品布料（衣物及家飾用布），手鉤紗及縫線及繡線。床單、床罩、枕套、被套、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床墊、椅墊、地毯、踏墊、毛巾、浴巾。桌布、餐巾、餐墊、沙發套、椅套、窗簾、布簾。

內容重點：織品標示基準於 2006 年 8 月修正增列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話號碼標示，以便提供消費者該產品有必要之資訊。本額外資訊之標示規定在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此外，原產國標示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原產國及其他資訊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序 號：42

發出會員：加拿大

文件編號：G/TBT/N/CAN/177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5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產品內容：標示為有機農產品及以地方性或國際貿易方式銷售

內容重點：本法規之目的為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作為主管當局規範使用「加拿大有機」農產品說明文字制定出一種系統。

這些法規對各會員體有所影響。它們包括對進口農產品標示為有機必須伴隨由原產國主管當局發出之證明，以證明該產品在該國被視為有機產品。

序 號：43

發出會員：歐盟

文件編號：G/TBT/N/EEC/123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5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產品內容：食品添加物、食品酵素及食品調味料。被放在 HS 標題 0910, 2103, 2106, 2901 至 2940, 3302, 3507. ICS: 67.220

內容重點：本建議目的為上述物質採用通用程序方面。申請處理之程序、由歐洲食品安全局評估及經由包括在適當之正面表列名單批准。按照此建議案與食品添加物、食品酵素及食品調味料上與個人推薦立法緊密相關。

本建議案亦在 SPS 協定中通知(G/SPS/N/EEC/294)。

序 號：44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16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5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產品內容：化學品(HS: Chapter 29) (ICS:13, 71)

內容重點：預告法令制定提案通知(ANPRM)。美國職業安全健康局(OSHA)、其他聯邦機構及利益團體代表已參加長期國際談判發展出一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系統(GHS)。聯合

國已採用 GHS 及有許多國家作為國際目標儘可能於 2008 年實施 GHS。GHS 包括化學品分類調和規定對健康、身體上及環境上影響，以及容器上標示及安全數據表 (SDS)。美國職業安全健康局採用 GHS 將規定機關之危險通訊標準(HCS)修正。例如，安全數據表將制定一資訊法令。本通知中，美國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有關 GHS 進一步資訊、採用 GHS 的好處、對危險通訊標準其潛在之影響。美國職業安全健康局尋求大眾對實施 GHS 一些事宜之意見。本機關同時在網站上公布描述 GHS 新指南之益處：<http://www.osha.gov/>。

序 號：45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4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9 日

產品內容：數位電視陸地廣播系統之相關產品(ICS: 33.160)

內容重點：本標準主要明訂在超高頻(UHF)及特高頻(VHF)頻率範圍數位電視陸地廣播系統之構造架構、頻道代碼及調節頻率。

本標準適用於數位電視陸地廣播系統。

序 號：46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5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9 日

產品內容：單一壓力容器

內容重點：本技術法規制定單一壓力容器之強制性安全技術規定，其由一圓形橫切面之圓柱形部分所組成外部凹下密合及/或平的末端繞相同軸旋轉作為圓柱體的部分或二凹下末端繞相同軸旋轉。單一壓力容器之設計壓力少於 1.6Mpa 及壓力及量之產品少於 1000MPa·L。單一壓力容器包含來自藥用蒸餾水之空氣、氮氣及蒸氣，及設計溫度不少於 -20° 及最大工作溫度不超過 150°。碳鋼或不鏽鋼為用來當作單一壓力容器之材料。本法規目的為確保單一壓力容器之安全。

序 號：47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4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9 日

產品內容：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茄克、毛衣、背心、上衣）；下身類（褲、裙、褲裙）。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泳裝類、內著類及睡衣。襪類、手帕、領帶、圍巾、手套、帽子。

內容重點：服飾標示基準於 2006 年 8 月修正增列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話號碼標示，以便提供消費者該產品有必要之資訊。本額外資訊之標示規定在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此外，原產國標示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原產國及其他資訊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序 號：48

發出會員：巴西

文件編號：G/TBT/N/BRA/222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0 月 29 日

產品內容：預包裝產品之淨含量(ICS: 17.060)

內容重點：本技術法規草案規定預包裝產品之淨含量之要求。

序 號：49

發出會員：巴西

文件編號：G/TBT/N/BRA/223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0 月 29 日

產品內容：火柴及牙籤

內容重點：本技術法規草案規定火柴及牙籤之要求。

序 號：50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63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產品內容：陶瓷牆面及地磚

內容重點：本通知強制性規定所有陶瓷牆面及地磚之製造商、供應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必須符合 PNS 154:2005 規定。規定陶瓷牆面及地磚之菲律賓批發及銷售前個別具有菲律賓標準證書及/或進口商品出入境許可證(ICC)。如有不符合上述規定應依據 RA 7394、EO 913 及 DAO 02:2002 之責任及處罰規定進行處罰。

序 號：51

發出會員：菲律賓

文件編號：G/TBT/N/PHL/64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產品內容：平板玻璃

內容重點：本通知強制性規定所有平板玻璃之製造商、供應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必須符合 PNS

130:2004 規定。規定平板玻璃之菲律賓批發及銷售前個別具有菲律賓標準證書及/或進口商品出入境許可證(ICC)。如有不符合上述規定應依據 RA 7394、EO 913 及 DAO 02:2002 之責任及處罰規定進行處罰。

序 號：52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05/Add.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有關葡萄酒、蒸餾酒及麥芽飲料之主要食物過敏源標示。

為回應業界會員詢問，美國菸酒稅收貿易局將延長葡萄酒、蒸餾酒及麥芽飲料之主要食物過敏源標示第 62 號通知之評論期從 2006 年 7 月 26 日加上額外 90 天之評論期。

詳細全文詳下列網址：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06-7963.htm>

<http://a257.g.akamaitech.net/7/257/2422/01jan20061800/edocket.access.gpo.gov/2006/pdf/06-7963.pdf>

序 號：53

發出會員：加拿大

文件編號：G/TBT/N/CAN/157/Rev.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5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產品內容：無線電通訊設備(ICS: 33.060)

內容重點：加拿大政府在該通知修正無線電標準法規 119 (RSS-119)，該法規制定有關陸地移動及固定措施中使用波段 27.41 MHz 到 960 MHz 範圍之間之無線電發射器及接收器規定。本次修正之 RSS 內容如下：

無線電標準法規 119，第 8 期，波段 27.41 MHz 到 960 MHz 範圍之間之陸地移動及固定措施之無線電發射器及接收器。

更新 RSS-119 以便包括關於 764-770 MHz 及 794-800 MHz 波段之陸地移動設備規定。上述 RSS-119 文件之英文版及法文版詳加拿大工業部網站：

<http://strategis.gc.ca/spectrum> RSS 119，第 8 版取代 RSS-119，第 7 版 (G/TBT/N/CAN/157)。

序 號：54

發出會員：哥斯大黎加

文件編號：G/TBT/N/CRI/51/Add.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5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追加

內容重點：哥斯大黎加政府表示將延長 G/TBT/N/CRI/51（有關管理合成配方殺蟲劑之註冊程序、使用及控制、活性成分之技術等級、聯合配方及農業用相關物質相關法規）之文件評論期。將延長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詳細全文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reglatec.go.cr/descargas/Reglamento Plaguicidas.pdf](http://www.reglatec.go.cr/descargas/Reglamento_Plaguicidas.pdf)

序 號：55

發出會員：肯亞

文件編號：G/TBT/N/KEN/61/Corr.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請注意 2006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通知文件編號 G/TBT/N/KEN/61 無法律效力。

序 號：56

發出會員：肯亞

文件編號：G/TBT/N/KEN/65/Corr.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請注意 2006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通知文件編號 G/TBT/N/KEN/65 無法律效力。

序 號：57

發出會員：韓國

文件編號：G/TBT/N/KOR/117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7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產品內容：嬰兒配方及天然乳酪

內容重點：本建議修正為家畜產品之加工標準及成分說明。修正內容如下：

-制定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中大腸菌之標準、沒有檢測部分。

-制定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中腸菌之檢測方法。

-刪除天然乳酪規格之芽孢桿菌。

然而，依據一般標準，芽孢桿菌不應在天然乳酪中檢測到。

序 號：58

發出會員：加拿大

文件編號：G/TBT/N/CAN/178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產品內容：繁殖用之各種不同種子 HS codes Chapters 07, 09, 10 及 12

內容重點：種子法規（以下簡稱法規）為加拿大消費者及出口市場決定種子之測試、檢驗、品質及銷售，以促進精純、效果甚佳種子之可用性。本建議修正包括法規等級表目錄 I 中改變種子標準及一些包裝及標示規定之改變。

序 號：59

發出會員：中國

文件編號：G/TBT/N/CHN/224/Corr.1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截止日期：

產品內容：更正

內容重點：第 9 相應更正為下列：

9.	採用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實施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序 號：60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5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

產品內容：電動碎紙機及其他數位錄放音器具(HS: Chapters 84 及 85)

內容重點：中華民國預計將管制電動碎紙機及其他數位錄放音器具等商品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檢驗。所有上述商品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並須符合 EMC 安規要求，上述商品之技術規定為已與相關 IEC 或 CISPR 標準調和之 CNS 標準。本通知亦提供適合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採符合性聲明，雖然其他商品應採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雙軌檢驗方式，也就是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序 號：61

發出會員：中華民國

文件編號：G/TBT/N/TPKM/36

通知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截止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

產品內容：鞋類標示

內容重點：為回應來自消費者對於鞋類進一步資訊，我國商業司規定下列鞋類標示資訊：(1) 商品名稱，(2)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3) 生產國別，(4)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5) 尺寸。

本建議資訊規定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

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序 號：62

發出會員：美國

文件編號：G/TBT/N/USA/217

通知日期：2006年9月29日

截止日期：2006年11月17日

產品內容：機動車(HS: Chapter 8703) (ICS: 43)

內容重點：為降低嚴重翻覆撞擊風險之全面計劃部分，本文建議制定一新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第126號規定客車、多用途車輛、卡車及公車總重量在4,536公斤(10,000磅)或以下範圍等級之電動穩定控制(ESC)系統。電動穩定控制(ESC)系統使用自動電腦控制個別車輪煞車以協助駕駛者在危險情況下當車輛後車輪(旋轉)或前車輪(前進)錯失穩定方向控時維持穩定操控車輛。

基於研讀碰撞資料，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估計裝置電動穩定控制(ESC)系統將降低34%客車單一車輛碰撞率，及59%降低娛樂用途車輛(SUVs)單一車輛碰撞率，車輛翻覆碰撞發生率大量減少。

防止單一車輛失去控制碰撞為降低因車輛翻覆死亡之最有效方法。這是因為大多數失去控制碰撞事故導致車輛離開車道路面而造成嚴重翻覆之可能性。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估計電動穩定控制(ESC)系統可能已經降低71%客車單一車輛碰撞率，及84%降低娛樂用途車輛(SUVs)單一車輛碰撞率。

NHTSA估計如果在裝置ESC系統情況下，將拯救5,300至10,300條生命及防止每年168,000至252,000次各種碰撞之傷害。ESC系統每年將實質上降低(4,200人至5,400人)在美國道路上因車輛翻覆超過10,000人次之死亡。

在美國銷售之2006年型式輕型車輛29%裝置ESC系統，製造商企圖在2011年前輕型型式車輛達到71%裝置ESC系統。本法規規定在2012年前輕型型式車輛達到100%ESC系統安裝率(除了某些車輛正在製造階段時期或小量車輛製造商之外)。全面上估計防止年度高速公路5,300至10,300死亡人數及168,000至252,000受傷人數，我們將1,536至2,211人防止死亡事故(包括與翻覆有關1,161至1,445人)歸因本建議法規，除預防50,594至69,630人受傷事故之外。

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意見或需相關英文資料，可逕與標準檢驗局查詢單位聯絡，電話：

02-23431814 傳真：02-23431804 e-mail:tbtenq@bsmi.gov.tw